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及公司股票
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大风险提示：

- 1、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（即 2020 年 5 月 6 日）被实施停牌一天后复牌。
- 2、若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暂停公司股票上市。
- 3、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一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年度报告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。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完成聘任首席财务官的工作，现有员工无法承担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任务。自公司披露与审计机构终止合作后，公司暂无有意愿合作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解决方案

公司仍在寻找首席财务官以及审计机构，但由于经营状况不佳、业务停滞、拖欠员工工资、负面新闻过多等原因，至今尚未有结果。

公司将继续努力寻找有意愿的首席财务官人选和审计机构，并尽快按照规则要求披露 2019 年度业绩情况。公司争取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，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如期完成的可能性。

三、重大风险提示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（即 2020 年 5 月 6 日）起被实施停牌一天后复牌。

若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暂停公司股票上市。

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一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年度报告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其他风险详见公司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《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，同时请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